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自願公告

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項目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及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乍嘉蘇公司」)僅有的兩名股東，並代表乍嘉蘇公司)與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嘉興市交通工程建設管理服務中心就投資實施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的改擴建項目(「該項目」)訂立協議。據此，乍嘉蘇公司作為實施該項目的指定項目公司將適時與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嘉興市交通工程建設管理服務中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以獲得投資、融資、建設、經營及管理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該項目涉及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的改擴建，從嘉興市南湖互通開始直至浙蘇界止，順接常台高速公路江蘇段，總長約25.241千米。為免生疑，該項目的工作範疇不包括部分路段約4.385千米的土木工程(「特定路段」)，但乍嘉蘇公司將於該項目完成後負責其運營。

依據特許經營協議，乍嘉蘇公司負責該項目的資金籌措、建設實施、運營管理、養護維修、債務償還及資產管理，於收費期間享有車輛收費權、服務設施經營權及廣告經營權。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8,134百萬元，包括將由政府承擔的特定路段土木工程投資。該總投資額受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復的項目概算估計規限。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包括施工期及收費期。該項目的預計施工期為42個月。收費期將自該項目交付日期起開始，預計為25年(300個月)，惟須待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而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嘉興市交通工程建設管理服務中心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該項目的重大進展(如有)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乍嘉蘇高速公路為連接杭州、嘉興、蘇州及長江三角洲的其他核心城市的關鍵交通幹道，車流量快速發展。該項目將進一步滿足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的通行費收益。此外，參與該項目令乍嘉蘇公司進一步延長乍嘉蘇高速公路的收費期至約2055年(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最終批文為準)並受益於提升後的道路承載能力。經考慮上述通行費收益的增加及特許經營權的延長，並基於成本效益分析，參與該項目預計會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3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